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洞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 洞头区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4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项二 洞头区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图审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日期：2024年3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